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國抗字第16號

再 抗告 人　金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權峯

代　理　人　李增俊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本院113年度國抗字第16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；或其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其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，並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、未為上開釋明，或依法院認為委任上開親屬或專任人員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聲請選任訴訟代理人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2項規定，於同法第486條第4項之再為抗告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再抗告人於民國113年7月12日對於本院113年度國抗字第16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（見本院卷第137頁），未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書。經本院於同年8月5日裁定命其於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同年月9日送達再抗告人，有該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99至201頁）。嗣再抗告人雖於113年8月12日提出民事請求國家賠償再抗告狀及其附件（見本院卷第205至225頁）、於

113年8月13日提出民事請求國家賠償再抗告狀（更正狀）（見本院卷第233頁）、於113年8月14日提出民事請求國家賠償再抗告狀（補充狀）及其附件（見本院卷第235至253頁）、於113年8月15日提出民事請求國家賠償再抗告狀（補充狀）及其附件（見本院卷第255至259頁），惟迄今未補提出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，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61頁）。此外，再抗告人所提出之其分別於113年7月12日、同年8月14日委任李增俊為代理人之委任狀（見本院卷第163、259頁），並未釋明李增俊為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之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。則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十七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雯惠

法　官　宋泓璟

法　官　戴嘉慧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昭樹